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—2026年度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（两包件）项目，包件二：2026年度黄浦西片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编号：310001000251204158794-01298531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上海市黄浦区交通管理中心——2026年度黄浦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（两包件）项目中的包件二：2026年度黄浦西片区道路停车协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卢畅停车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.12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上海卢畅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4日

注：